

关于落实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征地拆迁工作 的 通 知

揭府办 [2005] 91 号

东山区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因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需要，需征用东山区新河村位于广梅汕铁路北侧、黄岐山脚下的土地约 25 亩。东山区要依法依规抓紧做好征地范围内的建筑物拆迁及青苗补偿等工作，市行政执法局、国土资源局、规划局、黄岐山森林公园管理处等有关部门要支持配合，通力合作，协助做好此项工作。东山区必须于今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征地、拆迁、补偿等各项工作，准时交付国家重点工程使用。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八月十七日

关于印发揭阳市红火蚁防控应急预案 的 通 知

揭府办 [2005] 9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